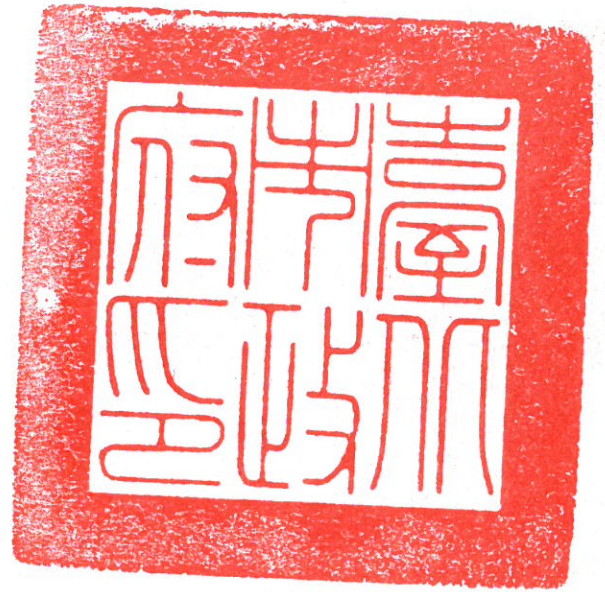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601155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。
附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。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 代行